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、一审调解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931.40万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 2,471.29 万元，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18.12 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 2024 年利润金额为 552 万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粤传媒”）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408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1月5日、2023年4月4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9月29日、2023年12月22日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三）》（2023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四）》（2023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五）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七）》（2023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八）》（2023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

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）》（2024-006）。2024年4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、7月1日、8月1日及8月3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一）》（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二）》（2024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三）》（2024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四）》（2024-02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2024-03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2024-040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2024-04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937号，以及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558-1622号、1778号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937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李*华

2.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李*华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2）判令李*华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。

4.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1,227元，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558-1622号、1778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冯*林等66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冯*林等66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08件，累计涉案金额3,973.92万元（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金额存在变化）。其中撤诉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为173.94万元；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72.23万元；一审已判决、二审未判决案件29件，涉案金额306.83万元；二审已判决案件280件，涉案金额2,428.08万元；调解案件71件，涉案金额970.71万元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，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18.12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552万元。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937号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558-1622号、177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